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本校 110 年 6 月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校長、教導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含特殊領域)代表：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教巡迴老師及各年級教師等代表，由教師選(推)舉之。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一人。

參、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五、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

彰化縣伸仁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組織分工表

組 別	召 集 人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行 政 組	總務主任	2 人	行政事務、會議通知紀錄、經費、設備
研 究 組	教導主任	7 人	課程研習、教學資源中心、課程研發
推 廣 組	教務組長	2 人	課程推廣、成果發表、宣導說明
諮 詢 組	輔導主任	2 人	評鑑、輔導諮詢

表二

彰化縣伸仁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成員	產生方式	成員名單	人數
校長	委員會召集人當然委員	陳 錦 廣	1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會長當然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會業務規劃當然參與成員	陳盈佑、王健仲、吳守仁	3
各年級導師代表	由級任群選拔適任教師擔任	邱鳳雯、王春滿、林玉靜、林鍵源、張淑惠、林宜靜（表四）	6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依據教師專長配合各領域課程排定	周育帆（表三扣除重複之行政人員代表 3 人及導師 3 人）	1
特教教師代表	特教巡迴老師		1
總計			13

表三

彰化縣彰化縣伸仁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各領域代表名單

領域名稱	領域成員	領域代表 (召集人)
語文	邱鳳雯、劉美緻、張淑惠	邱鳳雯
數學	林鍵源、王春滿、張淑惠	林鍵源
自然與 生活科技 (含生活)	吳守仁、王健仲、林玉靜	吳守仁
社會	邱鳳雯、陳盈佑、曾淑淨	陳盈佑
藝術與 人文	周育帆、林宜靜、曾逸姍	周育帆
健康與 體育	王健仲、陳盈佑、王春滿	王健仲
綜合活動	王春滿、周育帆、林玉靜	王春滿
特教	賴換楷、吳守仁、林鍵源	賴換楷

表四

彰化縣伸仁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各年級導師代表名單

年 級	成 員	代表名單
一年級	林宜靜	林宜靜
二年級	張淑惠	張淑惠
三年級	王春滿	王春滿
四年級	林玉靜	林玉靜
五年級	邱鳳雯	邱鳳雯
六年級	林鍵源	林鍵源